稷山县社会福利中心

2025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1
一、本单位职责.....1
二、机构设置情况.....1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2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2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4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5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6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8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9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10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11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12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12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13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14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15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16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16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1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17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17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17

九、政府采购情况.....17
十、绩效管理情况.....17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22
十二、其他说明.....22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2
（二）其他.....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24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一、为五保老人、社会老人、孤残儿童和残疾人提供养护、康复、医疗、教育、托管、和精神慰藉等;
二、负责对全县福利企业进行管理和服务;
三、协助落实国家有关福利生产的各项扶持保护政策，为企业的经营提供服务，促进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和社会稳定。
四、承担全县殡葬服务的相关职责，负责制定县殡葬改革规划、措施等，监控县殡葬市场，加强和指导乡(镇)做好辖区内殡葬管理，做好公墓管理，丧事管理和丧葬用品市场管理等工作、殡葬改革的宣传工作以及殡仪馆日常管理和殡仪服务。

2025工作任务和主要目标：殡仪馆2025年任务：满足社会各界火化遗体的需求，提供良好的服务，骨灰的寄存，遗体的存放，遗体告别及守灵的需求，殡仪馆服务的咨询等。公墓2025年的任务：按时完成建设任务。以保障客户的需求，同时对已售出的墓地进行管理。协助遗属进行骨灰的安葬，园区的日常维护与管理，档案的管理，政策的宣传与咨询等。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已设：社会福利中心办公室、殡葬事物办公室、殡仪馆。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9	12.0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09	**本年支出合计**	12.09	12.09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2.09	**支出总计**	12.09	12.09	

预算公开表2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2.09	12.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9	12.0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09	7.0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09	7.09					
20810	社会福利	5.00	5.00					
2081004	殡葬	5.00	5.00					

预算公开表3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09		12.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9		12.0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09		7.0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09		7.09
20810	社会福利	5.00		5.00
2081004	殡葬	5.00		5.00

预算公开表4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9	12.0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09	本年支出合计	12.09	12.09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2.09	**支出总计**	12.09	12.09		

预算公开表5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09		12.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9		12.0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09		7.0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09		7.09
20810	社会福利	5.00		5.00
2081004	殡葬	5.00		5.00

预算公开表6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7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8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1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2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稷山县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稷山县社会福利中心	12.09	12.09				
稷山县社会福利中心消防改造	7.09	7.09				
殡仪馆工作经费	5.00	5.00				

预算公开表13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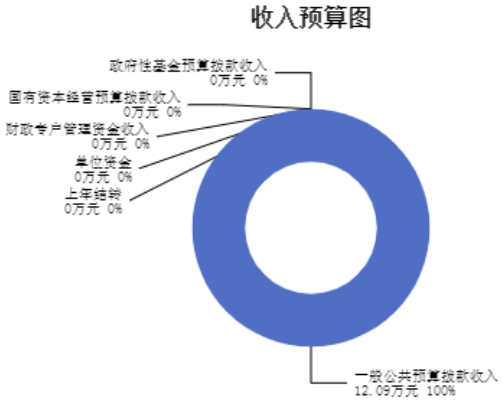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稷山县社会福利中心预算收入总计12.0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2.09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12.09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稷山县社会福利中心为自收自支单位，没有预算拨入资金，今年该单位变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因此本年收入12.09万元，上年预算收入为0，比上年增加12.09万元；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12.09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2.09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12.09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稷山县社会福利中心为自收自支单位，没有预算没安排拨入资金，今年该单位变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因此本年预算安排12.09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12.09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稷山县社会福利中心预算收入12.09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09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稷山县社会福利中心支出预算12.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占0%；项目支出12.09万元，占10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稷山县社会福利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2.0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0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2.09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09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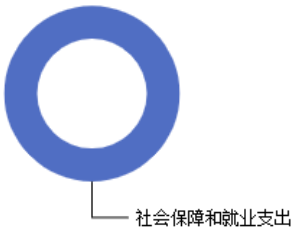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稷山县社会福利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2.09万元,比上年增加12.09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稷山县社会福利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2.0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09万元，占100.00%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稷山县社会福利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0万元，主要包括：无；

公用经费0万元，主要包括：无。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机构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稷山县社会福利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编报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单位预算资金12.09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稷山县社会福利中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2个，共计金额12.09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个，涉及金额12.09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2个，涉及项目金额12.09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个，涉及项目金额12.09万元。（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殡仪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2-稷山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社会福利中心（稷山县殡葬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稷山县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殡仪馆工作经费5万元			
立项依据	殡仪馆工作经费5万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殡仪馆工作经费5万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殡仪馆工作经费5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殡仪馆工作经费5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殡仪馆工作经费5万元				殡仪馆工作经费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殡仪馆运营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殡仪馆运营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下达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下达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	2025	时效指标	时效	2025
		成本指标	其他交通费	5356.13元	成本指标	电费	9543.87元
			委托业务费	25000元		办公费	5000元
			邮电费	100元		邮电费	100元
			电费	9543.87元		燃油费	5000元
			办公费	5000元		其他交通费	5356.13元
			燃油费	5000元		委托业务费	2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是否节约土地资源	是	社会效益	是否节约土地资	是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2161040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table>
<tr><td rowspan="8">部门基本信息</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稷山县社会福利中心（稷山县殡葬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稷山县殡仪馆）</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稷山县育英街民乐园东侧</td></tr>
<tr><td>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联系人</td><td>史金亨</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13353485238</td></tr>
<tr><td>人员编制数</td><td>7</td><td>实有人数</td><td colspan="3">7</td></tr>
<tr><td>单位职能</td><td colspan="5">一、为五保老人、社会老人、孤残儿童和残疾人提供养护、康复、医疗、教育、托管、和精神慰藉等；
二、负责对全县福利企业进行管理和服务；
三、协助落实国家有关福利生产的各项扶持保护政策，为企业的经营提供服务，促进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和社会稳定。
四、承担全县殡葬服务的相关职责，负责制定县殡葬改革规划、措施等，监控县殡葬市场，加强和指导乡(镇)做好辖区内殡葬管理，做好公墓管理，丧事管理和丧葬用品市场管理等工作、殡葬改革的宣传工作以及殡仪馆日常管理和殡仪服务。</td></tr>
<tr><td colspan="6">单位年度收入预算（万元）</td></tr>
<tr><td>收入合计</td><td>公共财政拨款</td><td>政府性基金拨款</td><td>非税收入拨款</td><td colspan="2">其他拨款</td></tr>
<tr><td>12.09</td><td>12.09</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单位年度支出预算（万元）</td></tr>
<tr><td>支出合计</td><td colspan="2">基本支出</td><td colspan="3">项目支出</td></tr>
<tr><td>12.09</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12.09</td></tr>
<tr><td>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td><td colspan="6">一年内完成殡仪馆工作经费及稷山县社会福利中心消防改造绩效目标。</td></tr>
<tr><td rowspan="5"></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殡仪馆运营数量</td><td>≥1个</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设计数量</td><td>1个</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监理数</td><td>1个</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招标数</td><td>1个</td></tr>
</table>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消防改造质量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下达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	2025%
		成本指标	其他交通费	5356.13元
			委托业务费	25000元
			邮电费	100元
			电费	9543.87元
			办公费	5000元
			燃油费	5000元
			设计费	45000元
			招标控制发	8400元
			监理费	17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节约土地资源	是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提升消防安全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满意度	≥90%
		……		

表后附单位年初预算安排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由系统导出并完善内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稷山县社会福利中心消防改造</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352-稷山县民政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稷山县社会福利中心（稷山县殡葬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稷山县殡</td></tr>
<tr><td colspan="3">项目属性</td><td colspan="2">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td><td colspan="2">项目期</td><td>1年</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6">项目资金
（元）</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70,900</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70,900</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td colspan="2">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tr>
<tr><td>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d colspan="2">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r>
<tr><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70,900</td><td colspan="2">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70,900</td></tr>
<tr><td>单位自筹</td><td>0</td><td colspan="2">单位自筹</td><td>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colspan="3">项目概况</td><td colspan="6">稷山县社会福利中心消防改造7.09万元</td></tr>
<tr><td colspan="3">立项依据</td><td colspan="6">稷山县社会福利中心消防改造7.09万元</td></tr>
<tr><td colspan="3">项目设立必要性</td><td colspan="6">稷山县社会福利中心消防改造7.09万元</td></tr>
<tr><td colspan="3">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td><td colspan="6">稷山县社会福利中心消防改造7.09万元</td></tr>
<tr><td colspan="3">项目实施计划</td><td colspan="6">稷山县社会福利中心消防改造7.09万元</td></tr>
<tr><td colspan="9"></td></tr>
<tr><td colspan="5">实施期目标</td><td colspan="4">年度目标</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稷山县社会福利中心消防改造7.09万元</td><td colspan="4">稷山县社会福利中心消防改造7.09万元</td></tr>
<tr><td rowspan="15">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值</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8">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设计数量</td><td colspan="2">1个</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设计数量</td><td>1个</td></tr>
<tr><td>监理数</td><td colspan="2">1个</td><td>监理数</td><td>1个</td></tr>
<tr><td>招标数</td><td colspan="2">1个</td><td>招标数</td><td>1个</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消防改造质量</td><td colspan="2">100%</td><td>质量指标</td><td>消防改造质量</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资金下达时效</td><td colspan="2">2025年</td><td>时效指标</td><td>资金下达时效</td><td>2025年</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设计费</td><td colspan="2">4.5万元</td><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设计费</td><td>4.5万元</td></tr>
<tr><td>招标控制费</td><td colspan="2">0.84万元</td><td>监理费</td><td>1.75万元</td></tr>
<tr><td>监理费</td><td colspan="2">1.75万元</td><td>招标控制费</td><td>0.84万元</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td><td></td><td colspan="2"></td><td>经济效益</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td><td>是否提升消防安全</td><td colspan="2">是</td><td>社会效益</td><td>是否提升消防安</td><td>是</td></tr>
<tr><td>生态效益</td><td></td><td colspan="2"></td><td>生态效益</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td><td></td><td colspan="2"></td><td>可持续影响</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满意度</td><td colspan="2">≥90%</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满意度</td><td>≥90%</td></tr>
<tr><td colspan="9"></td></tr>
<tr><td>负责人：</td><td></td><td>经办人：</td><td></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td><td>填报日期：</td><td>20250120101111</td></tr>
</table>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稷山县社会福利中心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稷山县社会福利中心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6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稷山县社会福利中心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稷山县社会福利中心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025年我单位不涉及政府购买服务。

（二）其他

无。

稷山县社会福利中心
（稷山县殡葬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稷山县殡仪馆）

说 明

2025年我单位不涉及政府购买服务。

稷山县社会福利中心

（稷山县殡葬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稷山县殡仪馆）

2025年5月22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